**版本号：ZDJ125-025ZSA（二次）2025090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离子束与光电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DJ125-025ZSA（二次）**

**咸阳师范学院**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师范学院委托，拟对离子束与光电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DJ125-025ZSA（二次）**

**二、采购项目名称：离子束与光电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咸阳师范学院离子束与光电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现代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实验装置采购，预算40万元；采购包2为离子束与光物理实验设备采购，预算40万元。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咸阳师范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720069

**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卓腾、王亚妮、杨东华

联系电话： 029-8247110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元  采购包2：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由各采购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友谊西路支行 账号：61130113001815003913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师范学院和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师范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2.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所有内容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额外费用。其他内容详见合同部分。

采购包2：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2.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所有内容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额外费用。其他内容详见合同部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卓腾、王亚妮

联系电话：029-824711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层2617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咸阳师范学院离子束与光电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现代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实验装置 | 1.00 | 4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离子束与光物理实验设备 | 1.00 | 4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现代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实验装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1. | 主要完成专业课程 | 主要完成专业课程 | 电机原理与电力拖动（电机与电气控制），电力电子技术（功率电子技术），电气传动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系统等的实验教学工作，应能够担负完成相关实验教学任务，并拥有足够扩展自由度，以适应未来进一步的深化研究要求。 | 8套 | | 2. | 技术条件 | （1）整机容量 | ≤1.5kw； | | 3. | （2）工作电源 | 3N/380V/50Hz/3A | | 4. | （3）尺寸 | ≤1.9m×0.7m×1.6m； | | 5. | 安全保护要求 | （1）漏电保护 | 具备双重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压型和电流型漏电保护。漏电动作电流：30mA；漏电动作时间：≤0.1秒。 | | 6. | （2）过流、短路保护 | 无论交流还是直流过流电路均能有效保护，并发出声光报警，复位自动恢复供电，不能采用传统的熔断式保护措施。 | | 7. | （3）扩展功能 | 预留远程控制接口、远程数据传输接口，方便系统扩展。 | | 8. | 测量仪表及辅助软件要求 | （1）测量仪表 | 1）交流数字电压表：可通过其下方的波段开关切换指示三相电网输入线电压； | | 9. | 2）真有效值交流数字电压表1只：测量范围：0-1000V,设置1V/10V/100V/1000V四量程，六位数码显示测量值。仪表采用现代化技术，数码中文显示，具备智能化、数字化，上位机通讯功能，通过按键能够对仪表进行设置操作,量程手动、自动切换模式、校准、调零、滤波级数设置、通信地址设置、超量程自动报警提示及保护等功能。硬件部分整体性强，集成度高，面板嵌入安装，使用稳定，容易更换和升级维护。 | | 10. | 3）真有效值交流数字电流表1只：测量范围：0-5A, 设置10mA/500mA/5A三档量程，六位数码显示测量值。仪表采用现代化技术，数码中文显示，具备智能化、数字化，上位机通讯功能，通过按键能够对仪表进行设置操作,量程手动、自动切换模式、校准、调零、滤波级数设置、通信地址设置、超量程自动报警提示及保护等功能。硬件部分整体性强，集成度高，面板嵌入安装，使用稳定，容易更换和升级维护。 | | 11. | 4）直流数字电压表1只：测量范围0～500V，三位半数显，输入阻抗为10MΩ，精度0.5级，为可逆调速系统提供电压指示； | | 12. | 5）直流数字电流表1只：测量范围为0～5A，三位半数显，精度0.5级，具有短路保护等功能，为可逆调速系统提供电流指示。 | | 13. | （2）功率器件驱动电路实验箱：主要包括电源、驱动电路、PWM波形发生器。 | 1）电源：为驱动电路提供电源，包括±5V、+20V、±15V直流电源。 | | 14. | 2）驱动电路：包括MOSFET、IGBT的驱动电路。 | | 15. | 3）PWM波形发生器：由集成芯片为核心的PWM波形发生器主要为新器件驱动电路提供PWM驱动波形；可以通过频率调节旋钮进行频率调节；通过占空比电位器来调节PWM波的占空比 频率调节范围4KHz～10KHz。 | | 16. | （3）双闭环H桥DC/DC变换直流脉宽调速系统 | 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即主回路部分、控制电路部分和调节部分。主回路由直流电源、四种IGBT管组成；控制回路部分由专用芯片产生PWM脉冲波，PWM波脉冲发生器产生的四路控制脉冲，分别驱动四个桥臂的IGBT管；调节部分由两个PI调节器组成，并通过速度环、电流环构成的反馈回路使电机的转速稳定运行在给定的转速下。 | | 17. | （4）直流发电机 | （DC220V，240W） | | 18. | （5）直流并励电动机 | （DC220V，185W） | | 19. | （6）三相线绕式异步电动机 | （220V，Y接法） | | 20. | （7）线绕式异步电机转子专用箱 | 包含0、2、5、15、35五档同轴联调的三相绕线异步电动机转子起动、调速电阻1组。 | | 21. | （8）三相异步电机变频调速系统 | 1套，包含变频器1只，及调速电位器1只。 | | 22. | （9）单相交流调压/调功电路 | 采用的电力电子器件为双向晶闸管，在交流调压实验中采用由双向触发二极管构成触发控制电路；在交流调功实验中采用由555时基电路组成触发控制电路。 | | 23. | （10）电路基础实验箱 | 包含基尔霍夫定律（可设置三个典型故障点）、叠加原理（可设置三个典型故障点）、戴维南定理、诺顿定理、二端口网络、互易定理、R、L、C串联谐振电路（L用空心电感）、R、C串并联选频电路及一阶、二阶动态电路等实验。各实验器件齐全，实验单元隔离分明，实验线路完整清晰，验证性实验与设计性实验相结合。 | | 24. | （11）交流电路实验箱 | 包含单相、三相负载电路、变压器、互感器等实验。负载为三个完全独立的灯组，可连接成Y或△两种三相负载线路，每个灯组均设有三个并联的白炽灯螺口灯座(每组设有三个开关控制三个负载并联支路的通断)，可插60W以下的白炽灯9只，各灯组设有电流插座；30W整流器、电容器、短接按钮；铁芯变压器1只（50VA、36V/220V），原副边均设有保险丝便于电流的测试，可进行变压器原、副绕组同名端判断及变压器应用等实验。 | | 25. | （12） | （12）直流电压源，恒流源，函数信号发生器。 | | 26. | 五、可提供的实验项目 | 1、电力电子技术 | （1）单结晶体管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2）正弦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3）锯齿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4）TCA785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5）单相半波整流电路实验  （6）单相桥式半控整流电路实验  （7）单相桥式全控整流电路实验  （8）单相桥式有源逆变电路实验  （9）三相半波可控整流电路的研究  （10）晶闸管三相半波有源逆变电路的研究  （11）三相桥式半控整流电路实验  （12）三相桥式全控整流及有源逆变电路实验  （13）单相交流调压电路实验  （14）三相交流调压电路实验  （15）单相交流调功电路实验  （16）MOSFET、GTR、IGBT等器件特性实验 | | 27. | 2、电力电子技术（全控型器件典型线路部分） | （1）六种直流斩波电路（Buck、Cuk、Boost、Sepic、Buck-Boost、Zeta）的性能研究  （2）单相交直交变频电路的性能研究  （3）全桥DC/DC变换电路实验 |  | | 28. | 3、直流调速实验 | （1）晶闸管直流调速系统参数和环节特性的测定  （2）晶闸管直流调速主要单元调试  （3）不可逆单闭环直流调速系统静特性的研究  （4）带电流截止负反馈的转速单闭环不可逆直流调速系统；  （5）电压、电流双闭环晶闸管不可逆直流调速系统；  （6）转速、电流双闭环晶闸管不可逆直流调速系统；  （7）双闭环控制的直流脉宽调速系统（H桥、IGBT）。 |  | | 29. | 4、交流调速实验 | （1）三相交流调压调速实验 |  | | 30. | （2）三相交流串级调速实验 |  | | 31. | 5、提供仿真教学软件 | （1）电机与变压器仿真教学  电机与变压器仿真教学软件包括功率电机、控制电机、信号电机和变压器4个实验单元，提供不少于18个典型的实验项目，每个实验项目下设有外形结构、工作原理、拆装过程、故障检测、常见应用等数目不等实验任务。 |  | | 32. |  | （2）电力拖动仿真教学  包括三相异步机单向转动控制等不少于30个实验项目，涵盖维修电工初级、中级、高级主要实验项目，每个项目又根据需要设有实验目的、实验器件、实验电路、电路原理、器件布局、元件检查、通电运行、通电运行、故障排除等多种训练任务。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离子束与光物理实验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资料 | 数量 | | 1. | 机械泵 | 1.作为高真空维持的前级泵，可配套分子泵、真空计使用 |  | 1套 | | 2. | 2.抽速：≥12 m3/h |  | | 3. | ★3.极限压力：≤0.8pa | 是 | | 4. | 4.输入电压单相 200-240V |  | | 5. | 5.电机功率 400W |  | | 6. | 6.最大进气口力—1个大气压 |  | | 7. | 7.进气口：DN 25 ISO-KF |  | | 8. | **▲8.额定转速≥ 1700 转/min** | 是 | | 9. | 9.入口法兰--KF 25 |  | | 10. | 10.出口法兰--KF 25 |  | | 11. | 11.噪音：≤55dB |  | | 12. | 12.重量：≤30kg |  | | 13. | 分子泵**（核心产品）** | 1.电源电压：220V |  | 1套 | | 14. | 2.适配电源：TD-300/TCP-240/TC-100 |  | | 15. | 3.连接法兰（进口）DN 100 CF-F |  | | 16. | 4.连接法兰（出口）KF25 |  | | 17. | ★5.真空度：≤5\*10-7 pa | 是 | | 18. | 6.氮气抽速：≥290L/s |  | | 19. | 7.氢气抽速：≥200L/s |  | | 20. | 8.氩气抽速：≥300L/s |  | | 21. | **▲9.**冷却类型：水冷 | 是 | | 22. | 10.冷却水温度：≤25℃ |  | | 23. | 11.冷却水耗量：1L/min |  | | 24. | 12.最大前级压强（N2）：700Pa |  | | 25. | 13.最大连续前级压强：500Pa |  | | 26. | 14.最大气载量：N2（120 cm3/min）、He(50 cm3/min) |  | | 27. | 15.通讯方式：RS232/RS485 |  | | 28. | 16.额定转速：≥50000转/min |  | | 29. | 17.最大功率：220W |  | | 30. | 真空计 | 1.可配套分子泵、机械泵使用 |  | 1套 | | 31. | ★2.测量范围：0.001~5\*10-11mbar， | 是 | | 32. | 3.精度（10-9~10-3mbar）：±30%读数 |  | | 33. | 4.重复性（10-9~10-3mbar）：5%读数 |  | | 34. | 5.密封：Ag |  | | 35. | 6.输出压力电压：1.8~8.5V |  | | 36. | 7.烘烤温度：≤250° |  | | 37. | 8.工作温度：5°~55° |  | | 38. | 9.输入电压：15~30V DC |  | | 39. | 10.连接法兰：CF40 |  | | 40. | 配备控制器（参数如下）：  11.使用：RS-485网络 |  | | 41. | 12.连接电缆：≥3米 |  | | 42. | 13.输入电压：100~240 V AC |  | | 43. | 14.输出电压：≤24V DC |  | | 44. | 15.输出电流:≥11.4A |  | | 45. | 16.最大耗电量：≤300W |  | | 46. | 17.重量：≤2.5kg |  | | 47. | 高灵敏光电倍增管 | ★1.波长范围：185-900nm； | 是 | 4套 | | 48. | **▲2.** 峰值量子效率波长：400±30nm； | 是 | | 49. | 3.阴极灵敏度(峰值,mA)：≤ 75； |  | | 50. | 4.打纳级增益: ≥1.0x107； |  | | 51. | 5.阴极光照灵敏度(µA/Lm): ≤250； |  | | 52. | 6.阳极光照灵敏度(µA/Lm):≤ 2500； |  | | 53. | 7.阳极暗电流(典型，nA): ≤3； |  | | 54. | 8.阴极暗电流(最大，nA): ≤15； |  | | 55. | 9.光敏面尺寸(mm): ≤8\*24； |  | | 56. | 10.倍增极系统结构: 鼠笼形(9级)； |  | | 57. | 11.阳极脉冲上升时间(ns): ≤ 2.5； |  | | 58. | 12.配套HVC1800高压稳压电源； |  | | 59. | 13.紫外石英光纤：长度≥2米； |  | | 60. | 14.光纤连接器：SMA905接口/FC接口/ϕ10mm圆柱形/ϕ13mm圆柱形 |  | | 61. | 15.可配套数据采集器、三维样品移动台使用 |  | | 62. | 16.提供检测报告。 |  | | 63. | 数据采集器 | 单光子计数器：在单光子计数功能基础上，可实现斩波器控制功能和荧光磷光测试；  ▲1、 1路光子计数通道，光子计数速率：≥100Mcps； | 是 | 1套 | | 64. | 2、 3路模拟输入通道，信号输入范围 ：0-10V电压输入；A/D转换精度：位数≥16bits； |  | | 65. | 3、 1路模拟输出通道，输出范围：0-10V，D/A转换精度：位数≥12bits； |  | | 66. | 4. 触发模式，外部触发输入接口；TTL电平兼容；软件触发；接收指令启动计数； |  | | 67. | 5. 斩波模式，斩波器控制功能，提升信噪比； |  | | 68. | 6.荧光测量功能，寿命侧范围：1µs-10s，仪器响应宽度：≤1µs； |  | | 69. | 7.标准USB接口； |  | | 70. | 8.CE认证； |  | | 71. | 9.电源：AC220V； |  | | 72. | 10.尺寸：（不大于）宽240mm\*深240mm\*高120mm； |  | | 73. | 11.重量：≤2.5kg。 |  | | 74. | 12.可配套高灵敏光电倍增管、三维样品移动台使用 |  | | 75. | 三维样品移动台 | **▲1.**XYZ三个方向行程：0 ~ 50mm； | 是 | 1套 | | 76. | **▲2.**分辨率（20细分下）：≤0.5µm； | 是 | | 77. | 3.单轴重复定位精度： ±1.5µm； |  | | 78. | 4.导轨：交叉滚柱导轨； |  | | 79. | 5.运动直线度：≤10µm； |  | | 80. | 6.负载：≤6Kg； |  | | 81. | 7.回程间隙：≤3µm； |  | | 82. | 8.单轴限位传感器：2个； |  | | 83. | 9.单轴原点传感器：1个； |  | | 84. | 10.升降台面加装直角转接板； |  | | 85. | 11.高度调整范围(从升降台台面中心孔位计算）：150-200mm； |  | | 86. | 12.整体尺寸范围（长\*宽\*高）：不大于230\*230\*300mm |  | | 87. | 13.配套多功能运动控制器及控制软件。 |  | | 88. | 14.可配套高灵敏光电倍增管、数据采集器使用 |  | | 89. | ICCD镜头 | **★1.**需适配于现有princeton, PI-MAX3相机 | 是 | 2套 | | 90. | 2.最大靶面≥11mm； |  | | 91. | 3.响应波段400~700mm； |  | | 92. | **▲4.放大倍率≥2倍**； | 是 | | 93. | 5.视野≥5mm； |  | | 94. | 6.畸变≤0.05%； |  | | 95. | 7.MTF≥30%@55lp/mm； |  | | 96. | 8.接口，C-mount； |  | | 97. | 9.工作距离≥100mm。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项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项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2.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3.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所有内容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额外费用。

采购包2：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2.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3.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所有内容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额外费用。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供应商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售设备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2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3.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2小时内(非工作日4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4.质保期内，供应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时，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供应商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供应商累计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金额为本次维修费用的2倍。5.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6.质保到期前的一个月，供应商须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包2：

1.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供应商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售设备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2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3.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2小时内(非工作日4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4.质保期内，供应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时，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供应商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供应商累计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金额为本次维修费用的2倍。5.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6.质保到期前的一个月，供应商须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同产品，或合同生效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会同招标组织机构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完成项目的，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10%/天计算，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3.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除违约金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4.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容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7.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

采购包2：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同产品，或合同生效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会同招标组织机构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完成项目的，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10%/天计算，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3.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除违约金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4.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容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7.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

**3.5其他要求**

3.5.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2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本项目采购标的允许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同一供应商最终只能中1个标包。投标人可以报名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若某一单位同时参与第 1、2 包，且在第 1 包中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的第2 包评审中排序最后。 3.5.4质量保证：①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采购参数技术要求的产品；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内外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与采购内容一致，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招标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退货，或者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期间一切费用由成交商负责。②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3.5.5付款说明：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商向采购人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②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合同总金额的60%）。 3.5.6供货渠道证明：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3.5.7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临时用电措施；按照国家法规制度、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提前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交货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保修期（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9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交货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保修期（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9 | “★"项标明的条款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对其负偏离或未响应，其投标无效。 |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10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的应答进行综合评价；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技术参数表中非“▲”项的参数共32项，每满足一项计1.25分，满分40分。 注：“▲”项和标明需提供支撑材料的非“▲”项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撑资料不限于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支撑材料的为负偏离，不计得分。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包含设备运输、设备布置、电源布线、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进度控制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包含设备运输、设备布置、电源布线、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5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供货渠道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现代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实验装置，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
| 产品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靠，符合招标人要求，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②产品性能、使用效果；③备品配件供应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进度控制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 ①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此评审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③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此评审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7.5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式、计划及内容②培训人员、时间、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使用投标产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进度控制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培训方式、计划及内容，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培训人员、时间、地点等，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应急措施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应急措施，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计2分，最高得6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6.0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技术响应进行综合评价；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支撑资料完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技术参数表中“▲”项的参数共7项，每满足一项计1.1分，未标注项的参数共85项，每满足一项计0.38分，本评审项满分40分。 注：“★”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应提供技术支撑资料，未提供、有漏项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项和标明需提供支撑材料的未标注项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撑资料，未提供、有漏项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负偏离，不计得分。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包含设备运输、设备布置、电源布线、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进度控制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包含设备运输、设备布置、电源布线、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5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供货渠道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①机械泵②分子泵③真空计④高灵敏光电倍增管⑤数据采集器⑥ICCD镜头，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6分。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情况说明每涉及一项产品得1分，满分6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技术文件 |
| 产品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靠，符合招标人要求，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②产品性能、使用效果；③备品配件供应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进度控制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 ①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此评审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③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此评审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7.5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式、计划及内容②培训人员、时间、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使用投标产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进度控制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培训方式、计划及内容，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培训人员、时间、地点等，此评审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应急措施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2）合理性：项目切合实际，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编制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针对性强，整体性高。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此评审满分0.7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2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②应急措施，此评审满分0.7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2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此评审满分0.7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2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此评审满分0.75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2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0.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计2分，最高得6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6.0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